责令改正通知书

（厦）文综改字〔 2020 〕 1-142 号

厦门欧乐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你单位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你单位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逾期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 9月 22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illegible](1302002254) [illegible](1302021203)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